

YYSPORTS 胜道



胜道



2012 年報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短期

從一個可被接受的
市場參與者轉換成
為一位強而有力的
市場贏家

集團的 使命

長期

成為中國最強且最具創新能力，專注在運動和運動生活品類的多渠道的全國零售商；不但是消費者心中的第一選擇，也是品牌公司最佳的合作夥伴



目錄

2	公司概況
5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收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財務摘要



公司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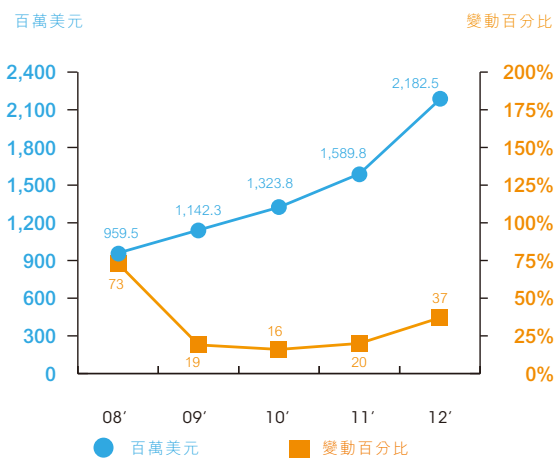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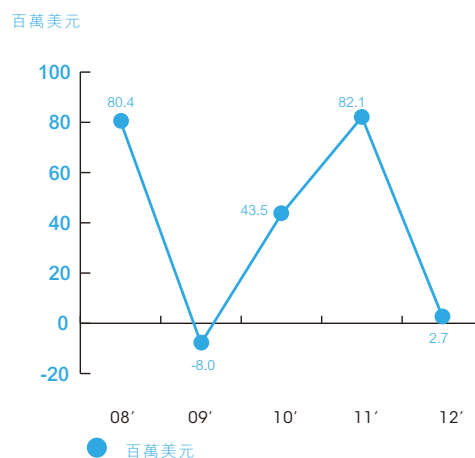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增(減)幅
營業收入(千美元)	2,182,450	1,589,802	37.3%
經營溢利(千美元)	2,708	82,078	(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69,151)	53,670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1.56)	1.25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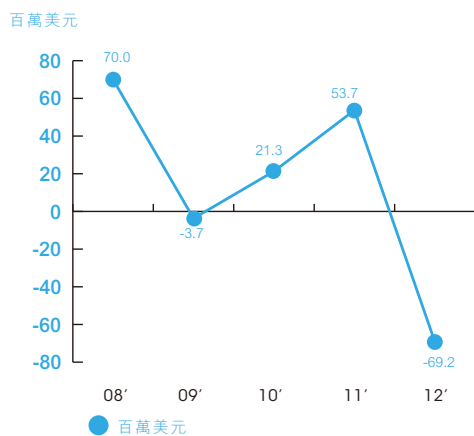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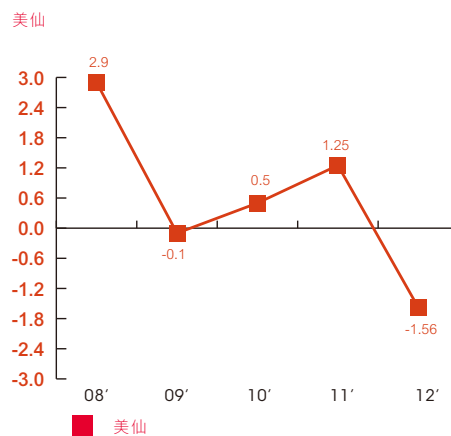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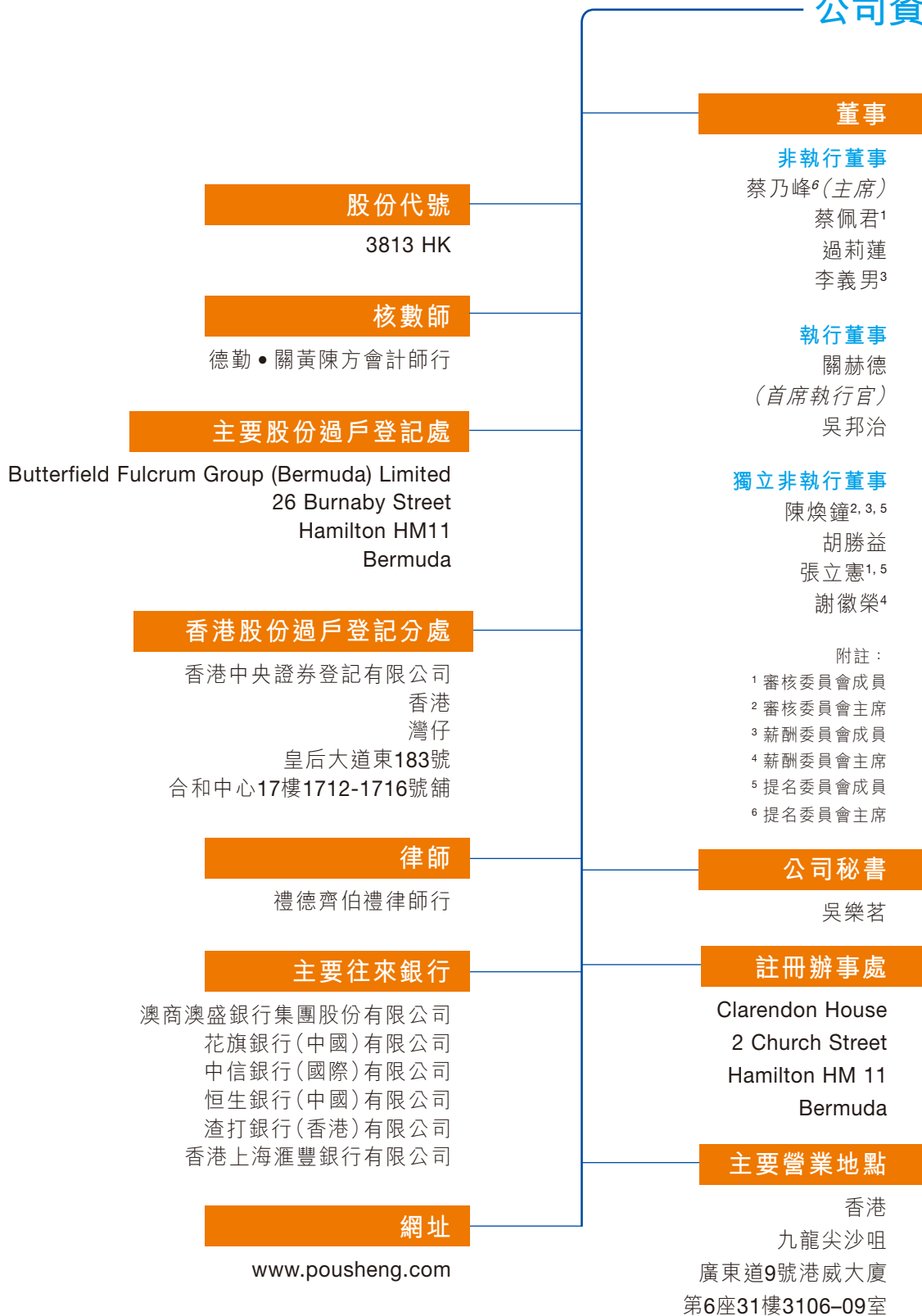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⁶ (主席)
 蔡佩君¹
 過莉蓮
 李義男³

執行董事

關赫德
 (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2, 3, 5}
 胡勝益
 張立憲^{1, 5}
 謝徽榮⁴

附註：

- ¹ 審核委員會成員
-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 ³ 薪酬委員會成員
-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 ⁵ 提名委員會成員
- ⁶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樂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1樓3106-09室

股份代號

3813 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pousheng.com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呈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在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歐洲債務危機持續蔓延、美國債務及財政赤字也有引爆的風險、中國則延續了二零一一年經濟放緩的趨勢、面臨國內生產總值減緩、通貨膨脹持續、人民幣升值等壓力，造成消費者情緒及開支明顯減弱；而鞋服產業鏈下的運動產業，更因近年來高速發展下所造成的過度擴張，以及消費者對於服飾用品需求的轉向，不論品牌商或零售商都有著明顯地同質競爭，造成銷售緩慢，終端庫存的累積。在打折出清力度大幅上升和經營團隊努力下，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雖較前一年度增長37.3%至2,182.5百萬美元，而經營溢利由82.1百萬美元倒退至2.7百萬美元，加計各項非經營性項目及合資

公司虧損，最終錄得淨虧損68.4百萬美元。面對市場快速變動與經營環境動盪所產生的挑戰，寶勝管理團隊有深入的審視與檢討，並擬定具體的計劃與行動調整運營的模式，相信管理團隊可迅速作出必要的調整及變革，提升經營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對寶勝的持續支持。

目前晦暗不明的產業狀況雖然必將經過調整而結束，此等過程亦將迫使我們加速改造及重整的步伐，以確保順利地迎接下一階段的起飛。管理層體認到目前零售規模已經透過擴張後達到一定水平，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如何提升現有店面的產值以創造獲利能力，以及如何將業務成功擴展至縣級城市以確保持規模成長並節約支出；品牌合作上則必須整合各種品牌資源，以創造長期並合理的雙贏條件；組織再造上將必須精簡公司管理層級，追求最佳人力配置比例及管理流程效率。此外，為了符合多變的市場趨勢，過往使用的資訊、物流系統則必須優化及改造，以整合全國業



務資源為一基調，全力發展可支持統一採購、即時調撥等功能的系統。我們也將進行零售創新計劃，追求在既有的實體店舖上，衍生出新通路及營銷模式，如多品牌、異業結合、線上線下整合下之電子商務等方法，作為新的增長動力。

董事會尊重前首席執行官張挹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辭任的決定並借此對其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真誠的謝意。此外，我欣然向各位匯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董事會已宣佈任命關赫德先生為新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董事局深切地期待，關先生憑藉其對中國市場發展長期的經歷、豐富的管理經驗，與跨產業創新運營模式的能力，可為加速寶勝的企業改造及業績優化作出貢獻。本年度內亦有多位包括了資訊、物流等高階主管加入我們的大家庭。彼等皆為各自領域之經驗豐富專業人士，董事局熱切期待新團隊在舞台上各展所長，齊心協力，推動本公司向前發展。

在健康意識、消費者可支配收入逐漸提高的前提下，我們對運動產業持續保持樂觀。

然而，在短期所面臨的產業調整期下，寶勝團隊必將全力且均衡地發展業務，並進行快速的體質調整。雖然，整體經濟可能依舊呈現許多不確定性，但在中長期國內內需市場持續擴大、民眾收入持續增加的情況下，將有利於帶動零售市場的發展；同時從中國運動用品零售發展態勢來看，朝大者恒大的趨勢已經非常明確。故此，我們在規模上已作為市場領導者，目前團隊的任務，就是秉持著回饋股東的營運觀，以專業、整合資源、集中火力的態度，精耕細作、在地經營，使既有規模能快速地轉換成良好的獲利能力，並可以持續穩定。

最後，本人要感謝全體股東、金融機構及往來的業務夥伴們對本集團不間斷地支持與協助，更要在此提醒經營團隊隨時抱持著追求進步、精益求精、努力不懈的精神，大家一起創造亮麗的經營成績及成果。

主席
蔡乃峰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為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包括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財政年度」或「本年度」），而比較財政期間



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已編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首份中期業績，以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3,659間及2,276間，而區域合資公司共經營直營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749間及691間。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為配合集團未來規劃，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與Wolverine及Hush Puppies提前終止於大中華及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目前本集團仍為國際品牌Converse、Reebok



及Hush Puppies於大中華特定區域之獨家品牌代理商，並正與多家戶外品牌公司如O'Neill洽談。

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權利，並可靈活定價。此外，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於港澳及台灣，以及與Hush Puppies訂立於台灣之獨家品牌代理協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就Hush Puppies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安排已簽訂合約把代理協定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本集團正與Converse商討延長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期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預期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安排。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包括為李寧、安踏及361°等多個品牌進行OEM/ODM生產。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2,182.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92.6百萬美元或37.3%。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期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在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本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為十五個月，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之上一期間為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9.2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53.7百萬美元。

附註：

- (i)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展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購該公司餘下55%股權的交易前，展新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鵬達」)及自鵬達收購的資產定義為「鵬達業務」之連鎖零售店舖，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37.3%，至2,182.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89.8百萬美元)。增加之主要原因除年結日更改導致本財政年度之報告期間較上一期間為長外，尚包括由收購展新(附註(i))及認列收購鵬達業務(附註(ii))致零售業務增長明顯，倘若不包括該等收購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則為1,943.9百萬美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經銷商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對本集團零售業務中之批發業務造成影響，惟本年度內因收購合併以及業務自然成長，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按年上升43.3%，至1,978.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80.5百萬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22%，至7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0.5百萬美元)。如果不考慮因為變更財政年度年結日使本年度會計期間較長的因素所影響，與去年比較營業收入減少4.8%，主要為提前終止與Wolverine及Hush Puppies分別於大中華及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所致。

製造業務

由於主要客戶受其終端庫存影響減少訂單，製造業務營業收入下降12.8%，至129.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8.8百萬美元)，惟本年度內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644.4百萬美元；毛利率29.5%，按年下降0.8個百分點。

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合共677.7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31.1%，按年上升3.6個百分點。該等開支增加一方面由於收購合併導致總體費用上升，另一方面在新開店鋪尚未成熟、增聘人員薪資、租金、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等帶動下使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當中以僱員成本、租金及商場佣金等費用增幅較大。本集團已將控制和節約成本作為重點工作。

經營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溢利2.7百萬美元，經營溢利率0.1%，按年下降5.1個百分點。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基於合資公司所代理之品牌較大比重為國內品牌，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持續調整的情況下，均採取較大力度銷清及提高減價幅度，對溢利造成壓力而產生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合共虧損13.5百萬美元。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本年度因完成收購展新餘下55%股權而產生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非經常性收益5.9百萬美元，上年度在這方面之收益有18.8百萬美元，乃為收購另一合資公司易川餘下股權而產生，因收購對象不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亦不同。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因收購若干主要於中國北部經營連鎖零售商店的零售業務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品牌及不競爭協議），本集團已為該零售業務的相關業務單位遜於預期的經營業績確認減值虧損8.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主要由於過量庫存以及該地區之激烈競爭引起經營困難，再加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導致有關業務單位之經營環境及獲利能力呈惡化，故於本年度對該業務單位之若干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評定減值虧損之基準載列於本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因預期於可見未來可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作出減值撥備9.3百萬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損失2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預期不會於不足一年之餘下行使期行使於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子公司之相關購股權收購有關股權，故該等金融工具對本集團已無任何價值。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虧損68.4百萬美元。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以及綜合零售業務

本集團已於期內完成收購展新及鵬達業務，總代價137.5百萬美元。被收購方主要於中國各省從事體育用品銷售及分銷。被收購方之業務大致與本集團之現有核心零售業務一致。本集團認為，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策略原因乃實現其部份持續目標，即進一步加強及鞏固於中國體育用品分銷市場之零售管道，以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認為此舉將有助確保其於市場的份額及主導地位，增強議價能力及從而取得優惠的商業條款。

收購展新及鵬達業務對本集團具有多重意義。首先，被收購方本身於中國多個地區擁有知名連鎖店或零售店，成功完成有關收購必能加強本集團

於有關地區之地理分佈。其次，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被收購方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一致，而所增加之分銷渠道使本集團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於市場內具有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預期，各類運動日漸普及將推動中國體育用品之長期需求，而本集團憑藉其透過不懈努力所鞏固及建立之有效分銷網絡，將能維持其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收購之展新及鵬達業務之高品質業務值得本集團以溢價購入。由此收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37.3百萬美元及40.8百萬美元，而該等本集團新成員公司之表現及發展亦與本集團之預期大致相符。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148天(二零一一年：109天)，周轉期增加部分是因為新開店舖備貨以及收購鵬達資產使期末存貨增加，部分則由於體育用品零售行業本年度銷售低於預期所致，惟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清貨措施調整庫存、改善現金流。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36天(二零一一年：34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則為30天(二零一一年：39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128.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2.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537.9百萬美元(二零一

年九月三十日：444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32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68.2百萬美元增加94.6%，其中313.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4.2百萬美元則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205%（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8%），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36%（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

本年度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達131.9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如鵬達業務持續經營運作及積極減低庫存等）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4.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38.9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89.7百萬美元。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660.3百萬美元和513.0百萬美元。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之資本承諾為11.3百萬美元。此外，就共同控制實體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有6.5百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業務模式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在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下，中國的經濟成長也受到放緩的壓力，造成消費者情緒及開支減弱。而鞋服產業鏈下的運動產業，更因近年來高速發展下所造成的過度擴張，以及消費者對於服飾用品需求的多元選擇，不論品牌商或零售商都有著明顯地同質競爭，造成銷售緩慢及終端庫存的累積，打折出清力度大幅上升，導致本產業的參與者必須大幅度地重新調整經營模式，進行整合改造，以適應宏觀及微觀的經濟變化，此過程中蘊藏了風險但也提供新的成長機會。

作為行業領導者，本公司面對此等變化，亦作出了較大力度之改造及組織重整動作，除確保現有營業規模外，寶勝管理階層體認到零售規模已達到一定水準後，未來的成長將取決於如何提升現有店面的產值以創造獲利能力，及如何將業務成功擴展至縣級城市以保持規模成長並節約支出。故此，我們定義二零一三年的首要任務為提升現有店面生產力及獲利能力，具體作法上，在品牌合作上必須整合各種品牌資源，創造長期並合理的雙贏條件；組織再造上則必須精簡公司管理層級，追求最佳人力配置比例及管理流程效率；另外，為了符合多變的市場趨勢，過往使用的IT、物流系統則必須優化及改造，以整合全國業務資源為一基調，全力發展可支援統一採購、即時調撥等功能的系統。我們也將進行零售創新計劃，追求在既有的實體店舖上，衍生出新通路及營銷模式，如多品牌、異業結合、線上線下整合下之電子商務等方法，作為新的增長動力。

寶勝經過數年的擴張、收購與整合後，目前我們已成為Nike、Adidas等多家國際品牌其全球最重要零售夥伴之一。為持續保持這一優勢，我們將繼續開拓優質並具潛力的市場，迎接中國消費升級和配合品牌公司的管道整體策略。除精耕細作現有品牌及管道外，我們亦將加速戶外及休閒運動等品牌的拓展及多品渠道的開發，在追求多元化之同時有利於應對城市中逐漸成熟的消費族群、中國城鎮化進程及日益差異化、個性化的消費需求。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體育品牌外，本集團亦將關注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機會，抓住市場趨勢，豐富業務組合，締造未來業績成長的有利基礎。關於Reebok品牌之代理業務，本集團短期目標是提高品牌強度，統整產品線並開發符合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之設計產品。中期將進一步擴大零售及加盟網路，實現經濟規模。長期目標集設計、開發及生產形成一個價值鏈最大化的營運模式。

展望

由於健康意識、消費者可供支配收入提高及運動意識和參與度提升，本集團對運動產業中長期持續保持樂觀展望。我們相信未來數年將會因為功能性運動及運動休閒的需求帶來產業的第二次爆發。我們期待在上述工作的努力下，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能回復正常並提高。此外，目前零售商集中度的大幅上升，促使品牌公司的資源也將重新分配於大型零售商，催生著創新的運作模式及孕育出巨大商機。例如香港、台灣等運動行業已趨

成熟的市場，零售商雖面臨更高的租金和工資成本，但以更快的周轉次數及細化管理，仍保持穩定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這表示著中國市場仍有巨大空間改善經營現況。

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三年之產業調整及團隊努力下，本集團將再次以健康堅實的業務基礎，迎接運動產業的下一個變革和騰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40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並讓本公司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較大靈活性處理彼等持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經已修訂。據此，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自動失效，惟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修訂追溯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是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5,400,000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蔡乃峰先生

蔡乃峰，62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亦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集團前，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從事鞋類行業業務逾三十年。蔡先生為裕元的董事總經理。彼同時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的董事，亦出任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裕元（擁有股份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董事。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亦為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裕元（擁有股份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董事。

關赫德先生

關赫德，58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服兵役，其後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曾擔任AT&T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不同技術及管理職務，並曾為北京AT&T集團（中國）策略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其後擔任青島朗訊科技之總裁；及後於北京朗訊科技（中國）（「朗訊中國」）擔任首席運營長。關先生亦曾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一間私營工業照明公司CEC Industries Ltd.擔任首席運營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任高級顧問及繼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首席執行官前，關先生曾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0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並已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辭任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吳先生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服完兵役後在美國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銀行職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寶成邀請並出任副總經理，負責寶成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的工作。吳先生為Kleine Developments Ltd.及中國上海華一銀行之董事。吳先生曾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監察人。

過莉蓮女士

過莉蓮，56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女士持有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份加入寶成，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顧問。過女士現為寶成之法務長及裕元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57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胡勝益先生

胡勝益，70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卸任。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彼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亦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張立憲先生

張立憲，58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紐約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該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威會計師行(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成為合夥人，專責金融服務業。彼亦曾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美國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替代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7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裕元集團之財務運作。彼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及為裕元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從事鞋類業務多年，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彼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並在紐約大學修讀企業金融及預算課程。李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會計主任，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裁及區域銀行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現任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興櫃市場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廖青怡先生

廖青怡，51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就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廖先生持有Central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份加入寶成，並曾分別在寶成於越南、廣東黃江、江蘇昆山及江蘇揚州等基地擔任財務主管職務。彼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邢科春先生

邢科春，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邢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及於二零零七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邢先生曾經分別就職於朗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及後曾於龍旗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於深圳賽龍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等職務。

田立民先生

田立民，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物流副總，負責打造一個全面整合的物流網路以保證對本公司的銷售運營提供最佳支援。於二零零二年，田先生於任職中國百勝餐飲集團期間完成了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EMBA。於中國市場的二十二年工作經驗中，彼主要成就為交付了極佳物流設備貿易事業的銷售額／利潤及建立了完善的餐廳(如肯德基、必勝客及東方既白)發展支援物流網路。

陳連壽先生

陳連壽，50歲，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資訊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在好又多(中國)公司任職首席資訊長長達十年時間。

● 董事會報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零售體育用品；(ii)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OEM鞋履。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據此，當前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編製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首份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份中期業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41及4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進行集資並公佈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49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即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750港元。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裕元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裕元透過其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承購配發予Major Focus的供股股份，並全數包銷分配予Major Focus以外的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接獲180份涉及合共801,019,75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5.10%。因此，供股之認購不足額為265,569,03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24.90%，裕元已根據包銷協議安排Major Focus認購該供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供股(續)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共發行1,066,588,79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52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7.6百萬美元)，扣除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6.9百萬美元)。供股股份的總票面值為10,665,887.9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擁有相同地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為0.4864港元。

本公司已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融資、作業務擴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166.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6.0百萬美元)減累計虧損約27.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9百萬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關赫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挹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辭任)

執行董事

吳邦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過莉蓮

李義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張立憲

謝徽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皆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條文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遞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身份，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徽榮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遞交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9至22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實益擁有人	6,041,250	-	-	-	6,041,250	0.1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5,575,000	-	-	-	5,575,000	0.1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裕元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101,126,262	6.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有更高靈活性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獲本公司股東及裕元之股東批准。修訂後之條款訂明，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被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後但於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之期間，及倘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為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總額為2,012,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 - 20.01.2018	6,129,750	-	-	(945,750)	5,184,000
21.01.2010	1.62	21.01.2012 - 20.01.2018	6,129,750	-	-	(945,750)	5,184,000
21.01.2010	1.62	21.01.2013 - 20.01.2018	12,259,500	-	-	(1,891,500)	10,368,000
21.01.2010	1.62	21.01.2014 - 20.01.2018	16,346,000	-	-	(2,522,000)	13,824,000
20.01.2011	1.23	20.01.2012 - 19.0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20.01.2011	1.23	20.01.2013 - 19.0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20.01.2011	1.23	20.01.2014 - 19.0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20.01.2011	1.23	20.01.2015 - 19.0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07.03.2012	1.05	07.03.2013 - 06.0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 - 06.0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5 - 06.0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6 - 06.0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小計			82,365,000	5,400,000	-	(16,755,000)	71,010,000
前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 - 20.01.2018	975,000	-	-	-	975,000
21.01.2010	1.62	21.01.2012 - 20.01.2018	975,000	-	-	-	975,000
21.01.2010	1.62	21.01.2013 - 20.01.2018	1,950,000	-	-	(1,950,000)	-
21.01.2010	1.62	21.01.2014 - 20.01.2018	2,600,000	-	-	(2,600,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2 - 19.01.2019	3,375,000	-	-	-	3,375,000
20.01.2011	1.23	20.01.2013 - 19.01.2019	3,375,000	-	-	(3,375,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4 - 19.01.2019	3,375,000	-	-	(3,375,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5 - 19.01.2019	3,375,000	-	-	(3,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3 - 06.03.2020	-	-	-	-	-
07.03.2012	1.05	07.03.2014 - 06.03.2020	-	-	-	-	-
07.03.2012	1.05	07.03.2015 - 06.03.2020	-	-	-	-	-
07.03.2012	1.05	07.03.2016 - 06.03.2020	-	-	-	-	-
小計			20,000,000	-	-	(14,675,000)	5,325,000
總計			102,365,000	5,400,000	-	(31,430,000)	76,335,000

●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80%
裕元	(a)、(b)	由所控制法團 持有／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80%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80%
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80%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a) 3,295,923,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李義男先生，亦為Major Focus之董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及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李義男先生，亦為裕元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四名董事，即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義男先生亦為裕元之董事。除董事職務外，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為持有裕元股份的信託受益人。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之上市實體，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故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於裕元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可能存在程度輕微的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業務分際協議(「業務分際協議」)，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在此之前，除太倉品牌(即李寧、安踏、Kappa、361°、Umbro及特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獲得裕元的同意後，為另外四個品牌Lotto、Diadora、Pony及Footzone進行生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裕元亦同意本公司承接一個品牌(「品牌A」)的若干生產訂單。此外，裕元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包「品牌AM」(「品牌AM」)的若干生產過程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裕元進一步分包「品牌PM」(「品牌PM」)的若干生產過程予本公司。裕元亦已確認本公司並無因承接品牌A的訂單及就品牌AM及品牌PM提供分包服務而違反業務分際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其根據業務分際協議訂明的條款所作出的承諾，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有關事件，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就個別品牌AM及品牌PM的鞋類產品訂立的加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彙總計算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內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二零一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當日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謝徽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李義男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胡勝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不再出任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上輪席退任董事，但不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獲告知，胡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為其整個退休計劃之一部分。
4.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不再出任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上輪席退任董事，但不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獲告知，過女士退任本公司董事乃為投放更多時間管理寶成及裕元之事務。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銀行信貸，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最低要求（「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即屬信貸違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就有關貸款所作出之披露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其後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期內，特定履約責任已於重續銀行信貸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信貸貸款為19,998,000美元。

● 董事會報告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一份融資通知書及一份一般協議，而當中載自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若干條件，詳情如下：

	可能會受有關 違約影響的 融資總額 千美元	該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借款 千美元	融資有效期	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	50,000	-	首次提取融資額 當日起計兩年	若控制權有變， 銀行有權要求預繳

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自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取得墊款，合共3.5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詳細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裕元及其主要股東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來自上述關連人士之財務援助乃按照對本公司較為有利的商業條款提供，並無以本公司資產就有關財務援助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相信在本年報內作自願性披露可讓公眾更加了解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對本公司股東維持企業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繁昌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繁昌裕盛」)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裕元控制及經營的加工工廠東莞高埗裕元製造廠第一分廠(「東莞高埗」)訂立加工協議(「AM加工協議」)。據此，東莞高埗已同意委聘繁昌裕盛就品牌AM鞋履不多於若干對數提供加工服務。提供鞋履加工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64,230元(相當於約364,387美元)，並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45日內支付。代價乃由東莞高埗與繁昌裕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時類似性質的加工市場收費。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淮濱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淮濱裕盛」)與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陽新寶加鞋業有限公司(「陽新寶加」)訂立加工協議(「PM加工協議」)。據此，陽新寶加已同意委聘淮濱裕盛就品牌PM的鞋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提供鞋履加工服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766,112元(相當於約1,732,613美元)，並須於提供鞋履加工服務的相關月份結束後之45日內支付。代價乃由陽新寶加與淮濱裕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時類似性質的加工市場收費。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身兼裕元董事職務的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因彼等的裕元董事身份而被視為於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李義男先生亦為裕元的董事，故彼亦被視為於PM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東莞高埗及陽新寶加為裕元的聯繫人，因此，彼等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業務及產能原因，裕元分別根據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分別將品牌AM及品牌PM的鞋履產品之部分生產過程分包予本公司。訂立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PM加工協議與AM加工協議彙總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PM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列於本年報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向裕元及其聯繫人採購約0.1百萬美元之體育用品。採購之實際條款載於個別訂單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及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20.5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及83%。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合共36,8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包括直接費用)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890,000	1.20	1.00	36,71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910,000	1.19	1.00	2,187,000
	36,800,000			38,902,000

上述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乃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之授權而進行，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使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乃峰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對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遵循本集團的目標及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原守則及新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該僱員指引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有可能取得與本集團及其活動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其中兩位，張立憲先生及陳煥鐘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部分董事亦同時出任其姓名旁所列的其他職位)：

董事姓名

特定職位

執行董事

關赫德¹

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²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³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佩君

過莉蓮

李義男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審核委員會主席

胡勝益⁵

張立憲

謝徽榮⁶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

¹ 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² 吳邦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以替任張挹芬女士之職位空缺；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

張挹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³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主席。

⁴ 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⁵ 胡勝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⁶ 謝徽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各董事均獲提供合適及足夠的資料，以便其瞭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履新時亦獲得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而其後亦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瞭解本身在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舉辦研討會，讓董事可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接受培訓之詳情已載列於第41頁。

各董事中，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為堂兄妹。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其個人判斷，而各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信方式出席，董事會相信，該等會議已足以涵蓋期內所有主要議題。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期間可不時向全體董事諮詢意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關赫德 ¹	2/2	0/0
吳邦治 ²	4/5	0/0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7/8	1/1
蔡佩君	7/8	0/1
過莉蓮	7/8	1/1
李義男 ³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8/8	1/1
胡勝益	8/8	1/1
張立憲	7/8	1/1
謝徽榮 ⁴	0/0	0/0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附註：

- 1 關赫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吳邦治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李義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謝徽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履行良好的管治架構及程序。主席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乃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可有效運作、充份履行其責任以及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先而行事。主席力求確保一切主要而合適的事宜均會由董事會討論。而任何事項於提呈納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前，均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徵詢。主席把草擬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之責任，下放予公司秘書。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全體董事均妥善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並已於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不少於14日收取通知，各董事亦已獲邀提出議程討論事項，並且一般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前3日及時收取充足而可靠之資料。

經主席作出鼓勵後，全體董事均全力並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行事亦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可偶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商討可作改善之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得遵守，以及董事會已全面知悉所有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於作出決策時已就此作出考慮。公司秘書亦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直接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續)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取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重大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而並非以傳閱方式處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製備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當中詳細記錄董事會曾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關注的任何事宜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及議決保留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會議記錄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予以查閱。

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均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風險獲得保險保障其責任。

董事會亦已向本集團的管理層下放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及監督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團隊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履行董事會所轉授及採納之政策及策略，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面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蔡乃峰先生，首席執行官為關赫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張挹芬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吳邦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其後，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替補空缺。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及職務已予清晰劃分。蔡乃峰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惟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關赫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新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退任一次。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仔細檢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匯報本集團表現之事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為新任董事提供指引，內容有關彼等須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而承擔之責任。

根據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此，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多個研討會，並為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教材。個別董事亦已出席與其作為董事之專業及／或職責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出席由本公司舉辦 有關企業管治、 法律更新等的 研討會	閱讀材料	有關董事的專業 及／或職責的 其他培訓
執行董事			
關赫德	√	-	√
吳邦治	√	√	√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蔡佩君	√	√	-
過莉蓮	√	-	-
李義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	-
胡勝益	√	-	√
張立憲	√	√	√
謝徽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推選及／或罷免。遵照公司章程細則第86(1)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委任，作為新增董事。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本公司已根據新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乃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及張立憲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提名委員會成員</u>	<u>出席／舉行會議次數</u>
蔡乃峰(主席)	3/3
陳煥鐘	3/3
張立憲	3/3

職能及角色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2.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可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立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佩君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煥鐘先生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立憲先生均具備合適之專業及會計資格，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煥鐘（主席）	5/5
蔡佩君	4/5
張立憲	5/5

職能及角色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按照適用準則審議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 (iii) 審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iv) 確保本集團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審議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能及角色(續)

- (v) 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評估；
- (vi) 評估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說明函件，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所提出事宜；
- (viii) 審議僱員可按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實施該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ix) 進行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商討有關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所獲之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541,000美元，而就所獲有關非核數服務之已付及應付酬金則約為246,000美元。非核數服務收費包括首份及第二份中期審閱之收費(約191,000美元)及就本公司進行供股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費(約55,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訂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當中界定該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組成。謝徽榮先生及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替代胡勝益先生及過莉蓮女士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胡勝益*	5/5
過莉蓮**	5/5
陳煥鐘	5/5
謝徽榮*	0/0
李義男**	0/0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 * 謝徽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胡勝益先生。
- ** 李義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過莉蓮女士。

職能及角色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各執行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受僱狀況，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保障本公司可順利運作，但又同時亦可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合資格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

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進行的工作概要：

1. 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並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出建議；
4. 審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性；
5. 考慮同類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酬；
6.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己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職能及角色(續)

7. 審議及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
8. 就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令企業文化更健全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

- (a) 制定、審議及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議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議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遵守新守則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及
- (f) 制定及審議股東溝通政策，並監察實行的情況，以確保政策有效，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強化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聲明作為框架準則，以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亦已設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制定本公司與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持續進行開放式溝通的策略。

公司秘書

吳樂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亦擔任裕元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門主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吳先生已進行多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須確保本集團可適時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編製之報告載於第50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關乎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引進及持續維持可靠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其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致力檢討及實施有效而可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特定架構及規範之權力，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監控，包括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與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設立其內部審核部門，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經常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事宜，而董事會亦經常審議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制度繼續可行、可靠及有效。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股東可：(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iii)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本節內容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為準。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並經遞交要求之股東簽署，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之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續)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 2.1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6-09室

電話號碼：+852 3182 5800

傳真號碼：+852 3182 58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
- 3.2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3.3 任何第3.2段下之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

3.4 根據第3.2段作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並按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要求：

- (i)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就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發表新聞稿，藉以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料，以及直接有效與彼等溝通的渠道。此外，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乃專責處理公眾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於前述大會舉行前分別向股東發送至少足20個整營業日及足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均可於會議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此外，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中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為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制定股東溝通政策。

為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守則的變動，以及若干輕微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已獲准作出修訂及股東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第159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收入	6	2,182,450	1,589,802
銷售成本		(1,538,014)	(1,107,456)
毛利		644,436	482,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35,944	37,694
銷售及經銷開支		(573,673)	(366,718)
行政開支		(103,999)	(71,244)
經營溢利		2,708	82,07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2,772)	(9,984)
財務收入	7	5,210	5,845
融資成本－淨額		(17,562)	(4,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768)	(3,18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31(j)	5,898	18,767
出售物業收益	26	4,685	-
撤銷註冊子公司收益		-	3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8,485)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i)	(3,040)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8(ii)	(6,305)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16)	(15,60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1(g)	(2,085)	-
稅前(虧損)溢利		(58,557)	76,861
所得稅開支	8	(9,860)	(22,051)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9	(68,417)	54,8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151)	53,670
非控股權益		734	1,140
		(68,417)	54,810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1.56)美仙	1.25美仙
－攤薄		(1.56)美仙	1.25美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8,417)	54,8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493	30,755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924)	85,5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058)	83,718
非控股權益	1,134	1,847
	(39,924)	85,5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a)	124,449	117,17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470	918
預付租賃款項	12(b)	24,466	24,321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9	25,927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13	-	3,127
無形資產	14	134,031	111,882
商譽	15	82,977	42,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611	8,38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7	2,407	7,5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9,373	41,9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8	30,491	45,87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18	-	1,219
應收長期貸款	19	827	8,311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2,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2,507
遞延稅項資產	23	4,051	1,978
		449,312	475,70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91,670	400,80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3,233	285,035
可收回稅項		6,033	1,3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8,488	172,688
		1,049,424	859,8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1,674	37,168
		1,051,098	897,0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93,259	279,577
應付稅項		6,867	5,298
銀行借貸	28	313,040	168,187
		513,166	453,062
流動資產淨值		537,932	444,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7,244	919,7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14,247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31(g)	17,980	-
遞延稅項負債	23	36,945	30,403
		69,172	30,403
資產淨值		918,072	889,3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850	5,513
儲備		894,873	868,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723	874,332
非控股權益		16,349	14,972
權益總額		918,072	889,304

載於第52至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關赫德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酬金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504	692,681	96,269	(211,176)	8,108	1,578	19,369	44,170	133,814	790,317	14,008	804,325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048	-	30,048	707	30,7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3,670	53,670	1,140	54,810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30,048	53,670	83,718	1,847	85,565
收購子公司	9	889	-	2,887	-	-	-	-	-	3,785	-	3,78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2,473	-	-	-	2,473	-	2,473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965	(965)	-	-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1,126)	1,126	-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377)	377	-	-	-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5,961)	-	-	-	-	-	(5,961)	(1,162)	(7,12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90	590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311)	(311)
轉撥	-	-	-	-	-	-	6,454	-	(6,454)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513	693,570	96,269	(214,250)	8,108	4,051	25,823	73,680	181,568	874,332	14,972	889,304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093	-	28,093	400	28,4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69,151)	(69,151)	734	(68,417)
本期間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28,093	(69,151)	(41,058)	1,134	(39,924)
購回本身股份	(48)	(4,970)	-	-	-	-	-	-	-	(5,018)	-	(5,018)
於過往年度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	9	889	-	(898)	-	-	-	-	-	-	-	-
按供股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1,376	65,525	-	-	-	-	-	-	-	66,901	-	66,901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2,012	-	-	-	2,012	-	2,012
確認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31)	-	-	-	2,940	-	-	-	-	-	2,940	-	2,940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451)	451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291)	291	-	-	-
視作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1,614	-	-	-	-	-	1,614	1,123	2,737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880)	(880)
轉撥	-	-	-	-	-	-	2,921	-	(2,92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0	755,014	96,269	(210,594)	8,108	6,063	28,744	101,031	110,238	901,723	16,349	918,07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i)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收購子公司業務日期以股份結算作為代價之公平值(減已由本公司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以發行6,330,000股股份結算收購易川(定義見附註14)之金額)，本公司將於未來某日發行固定數目之普通股以結算有關代價(見附註29)。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於重估儲備確認之款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 (v)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58,557)	76,861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49	27,38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00	620
無形資產攤銷	10,083	5,7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704	1,4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
確認(撥回)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3,899	(406)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8	2,01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88	(4,782)
利息開支	22,772	9,984
利息收入	(5,210)	(5,8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768	3,182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012	2,473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18,767)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
撤銷註冊子公司收益	-	(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6,305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16	15,60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8,851	116,48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278	(11,242)
存貨增加	(103,392)	(77,5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307)	(31,8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505)	58,0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1,075)	53,955
已付所得稅	(20,856)	(25,5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931)	28,3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	(107,162)	(1,60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41)	(30,43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458)	(14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減資所得款項	56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37	2,3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69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628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1,674	30,329
應收貸款減少	2,155	25,942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墊款	2,773	1,669
利息收入	5,210	5,845
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5,328	464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7,929	-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65	(12,50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	(1,219)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	(3,127)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590
到期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22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8,586
於過去年度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7,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430)	52,5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660,294	164,58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66,901	-
來自(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4,158	(962)
視作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2,737	-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880)	(311)
增購子公司權益	(2,698)	(4,425)
購回股份	(5,018)	-
已付利息	(22,772)	(9,984)
償還銀行借貸	(513,022)	(237,3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700	(88,4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6,661)	(7,535)
匯率變動影響	2,461	2,167
期初/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688	178,056
期末/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488	172,6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6。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為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載於附註40）根據有關法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一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當前會計期涵蓋了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而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本期間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於本期間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只於收益確認。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之唯一基準乃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括三個要素：(a)有權力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獲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益；及(c)能運用對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納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納會計權益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相關修訂本獲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性指引之相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所有這些準則在同一時間全部應用的情況下可獲提前使用。

董事正評估採納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金額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子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子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持子公司權益。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全部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寬；其適用於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所規定或允許，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提供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予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貨品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期間／年度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亦屬如此。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子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於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供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其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列明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於其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以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倘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其後被出售，則有關權益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有關處理方法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更頻繁的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終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以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即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子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核算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於類似交易及事件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可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以權益會計法核算之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用於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合資公司(續)***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可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退貨、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收入確認(續)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物業之預早徵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餘值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初始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或然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並非固定金額而是按照例如以銷售若干百分比而收取的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租賃土地之權益將確認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即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至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於收購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業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貨款)，評估為不會獨立作出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的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的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賬撥回。產生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實質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入賬。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相關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準確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盈虧計入損益賬中「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內。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賬確認，惟若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釐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非透過損益按其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估計所需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之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用於沖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迴轉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付。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亦能可予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原購股權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則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中作相應的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可予分開獎勵的積分及其他成分之銷售。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該獎勵積分可予分開銷售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獎勵積分時，分配予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目而計算。

倘於任何時間在履行有關提供獎勵積分之責任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代價(即分配至獎勵積分而在最初銷售時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加以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就超出部分確認負債。倘提供獎勵積分之預期成本增加，例如實體修訂預期對將兌現獎勵積分的數目，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4所述，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

(i)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進行此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及期內減值虧損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ii)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具體出售計劃時，管理層會參考預期自相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藉以評估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庫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v) 購股權公平值**

計量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1)之公平值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本公司及相關公司之盈利能力;(iii)本公司股價;及(iv)管理層對購股權獲行使的可能性所作估計。有關公平值之計量及所使用之假設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vi) 所得稅

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獲得的盈利分派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可分派溢利配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之可分派溢利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倘若實際溢利分派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取消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下文所載為適用之個別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類產品(「製造業務」)。

下列為回顧本期間/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962,277	73,822	129,801	2,165,900	-	2,165,900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6,550	-	-	16,550	-	16,550
分部間銷售*	-	21,117	-	21,117	(21,117)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978,827	94,939	129,801	2,203,567	(21,117)	2,182,450
業績						
分部業績	21,054	(17,135)	3,376	7,295	-	7,295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4,587)
融資成本—淨額						(17,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768)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6,3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16)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2,085)
稅前虧損						(58,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370,875	60,487	148,786	1,580,148	-	1,580,148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9,654	-	-	9,654	-	9,654
分部間銷售*	2,072	16,956	-	19,028	(19,028)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382,601	77,443	148,786	1,608,830	(19,028)	1,589,802
業績						
分部業績	69,456	3,951	15,435	88,842	-	88,842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6,764)
融資成本—淨額						(4,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8,767
撤銷註冊子公司收益						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601)
稅前溢利						76,861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153,295	900,165
品牌代理業務	40,088	35,875
製造業務	93,461	104,399
分部資產總計	1,286,844	1,040,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1	8,38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407	7,5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373	41,9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0,491	45,878
應收貸款	9,527	11,461
衍生金融工具	-	22,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488	185,1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669	9,560
綜合資產	1,500,410	1,372,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66,172	237,902
品牌代理業務	23,391	14,435
製造業務	14,020	23,444
分部負債總計	203,583	275,781
銀行借貸	327,287	168,1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51,468	39,497
綜合負債	582,338	483,46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辦事處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84,524	832	2,511	87,867	1,571	89,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579	1,447	8,103	43,129	820	43,9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25	33	42	800	-	800
無形資產攤銷	10,083	-	-	10,083	-	10,08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470	-	-	470	-	4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461	152	85	3,698	6	3,7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	-	8,485	-	8,48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530	(442)	-	1,088	-	1,088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3,437	327	135	3,899	-	3,899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8	-	-	608	-	6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品牌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零售業務	代理業務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續)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有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1	-	-	2,611	-	2,6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373	-	-	19,373	-	19,3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3	-	-	313	-	3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768)	-	-	(13,768)	-	(13,768)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5,898	-	-	5,898	-	5,898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	-	4,685	-	4,68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	-	-	(3,040)	-	(3,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6,305)	-	-	(6,305)	-	(6,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69,994	918	4,388	75,300	1,061	76,3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615	204	5,899	26,718	662	27,38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94	-	26	620	-	620
無形資產攤銷	5,746	-	-	5,746	-	5,74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915	3	-	918	-	918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3,127	-	-	3,127	-	3,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07	-	-	12,507	-	12,5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367	-	33	1,400	11	1,41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580)	798	-	(4,782)	-	(4,782)
(撥回)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97)	3	34	(460)	-	(46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14	-	-	2,014	-	2,0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品牌 代理業務	製造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有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7	-	-	8,387	-	8,3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950	-	-	41,950	-	41,9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7	-	-	697	-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182)	-	-	(3,182)	-	(3,18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18,767	-	-	18,767	-	18,767
撤銷註冊子公司收益	341	-	-	341	-	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	-	-	(500)	-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	-	-	(1,500)	-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	-	(100)	-	(1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年度有任何個別外部客戶佔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貨物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中國	2,099,488	1,527,689	388,307	322,259
香港	34,517	25,292	66	272
其他地區	48,445	36,821	1,179	1,135
	2,182,450	1,589,802	389,552	323,6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7. 財務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60	2,381
借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189	47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1,497	1,345
借予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864	1,649
	5,210	5,8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721	7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4,101	20,788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2,751	988
	17,573	22,5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	1,026
海外所得稅	166	-
	(30)	1,026
即期稅項總額	17,543	23,54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3)	(7,683)	(1,494)
	9,860	22,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出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企業必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乃從事目錄中之國家鼓勵行業，故於本期間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期間/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稅前(虧損)溢利	(58,557)	76,861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4,639)	19,2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	3,364	6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929	9,033
毋須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017)	(7,713)
授予中國子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748)	(2,3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99)	(1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8,471	4,46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68)	(2,026)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1,026
海外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2,297	-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	9,860	22,051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9.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1,343	1,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20,523	11,724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2,122	2,233
其他員工成本	209,311	124,246
員工成本總額	233,299	139,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9.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41	5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49	27,38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00	6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10,083	5,7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704	1,411
存貨成本已認列為開支	1,538,014	1,107,456
研發開支已認列為開支	3,596	3,631
確認（撥回）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3,899	(46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608	2,01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附註）	1,088	(4,782)
自供應商之資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26,196)	(19,783)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618)	(4,08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	5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41)	1,413

附註：在其後出售相關存貨之佐證下，若干以往已確認之存貨撇銷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九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執行董事：						
關赫德(附註ii)	-	118	68	1	-	187
吳邦治(附註iii)	-	30	-	-	-	30
張挹芬(附註iv)	-	199	829	1	(110)	919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過莉蓮	72	-	-	-	-	72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47	-	-	-	-	47
胡勝益	40	-	-	-	-	40
張立憲	48	-	-	-	-	48
	207	347	897	2	(110)	1,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挹芬	-	247	434	2	240	923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過莉蓮	58	-	-	-	-	58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32	-	-	-	-	32
胡勝益	32	-	-	-	-	32
張立憲(附註v)	22	-	-	-	-	22
鄭明訓(附註vi)	16	-	-	-	-	16
麥建光(附註vii)	36	-	-	-	-	36
	196	247	434	2	240	1,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批准。
- (ii) 關赫德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吳邦治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張挹芬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張立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麥建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張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至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止。吳先生於同日接替張女士的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集團代理主要行政人員，直至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出任主要行政人員。上文中披露有關張女士、吳先生及關先生的薪酬詳情亦包括彼等出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本期間／年度其餘四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四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3	802
花紅	398	290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29	465
	1,770	1,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4	4

於本期間／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無於本期間／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9,151)	53,670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6,441,854	4,309,485,163

計算本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期間／年度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千美元	廠房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9,006	41,285	52,980	21,511	77,272	29,094	3,281	234,429
增加	-	577	-	3,914	22,181	3,182	796	30,650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31)	-	-	-	-	3,002	392	247	3,64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	(30,289)	-	-	(695)	(4,627)	-	(35,611)
出售	-	-	-	(75)	(9,782)	(1,206)	(583)	(11,646)
匯兌調整	315	1,463	1,740	-	3,196	706	115	7,53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321	13,036	54,720	25,350	95,174	27,541	3,856	228,998
增加	-	-	-	2,269	33,399	3,616	575	39,859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購入 (附註31)	-	-	-	-	11,147	1,083	58	12,288
出售	-	-	-	(10)	(14,399)	(1,488)	(326)	(16,223)
匯兌調整	249	429	1,368	608	3,231	1,047	109	7,0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0	13,465	56,088	28,217	128,552	31,799	4,272	271,96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705	2,042	10,092	7,223	55,506	13,675	1,506	90,749
年度撥備	261	386	2,136	2,134	17,291	4,593	579	27,3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6)	-	(1,530)	-	-	-	(269)	-	(1,799)
出售時撇銷	-	-	-	(44)	(6,607)	(949)	(309)	(7,909)
匯兌調整	40	83	42	4	2,805	372	58	3,4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6	981	12,270	9,317	68,995	17,422	1,834	111,825
期間撥備	338	361	3,223	3,275	30,570	5,472	710	43,949
出售時撇銷	-	-	-	(1)	(10,650)	(1,019)	(212)	(11,882)
匯兌調整	33	20	238	280	2,342	658	51	3,6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	1,362	15,731	12,871	91,257	22,533	2,383	147,5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	12,103	40,357	15,346	37,295	9,266	1,889	124,44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315	12,055	42,450	16,033	26,179	10,119	2,022	117,1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因此合併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3,868,000美元之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本期間償還相關借款後獲解除。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廠房及倉庫均建於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中國土地。

持有購物商場主要作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2%至3%
機器及機械	5%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20%至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b)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4,466	24,321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	625
	25,115	24,946

賬面值指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17,012,000美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本期間償還相關借款後獲解除。

13.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鵬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待完成盡職審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本集團將收購鵬達或其相關人士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鵬達業務」)之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店舖營運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

鵬達業務收購事項已於本期間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429	32,408	-	39,670	76,507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31)	-	37,501	-	4,569	42,070
匯兌調整	200	3,154	-	1,996	5,3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629	73,063	-	46,235	123,927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31)	3,775	-	9,911	23,605	37,291
匯兌調整	166	1,936	232	1,548	3,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	74,999	10,143	71,388	165,1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75	-	-	5,220	5,895
年度撥備	551	-	-	5,195	5,746
匯兌調整	44	-	-	360	4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70	-	-	10,775	12,045
期間撥備	1,151	-	1,084	7,848	10,083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	4,785	-	3,700	8,485
匯兌調整	49	-	15	392	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	4,785	1,099	22,715	31,0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	70,214	9,044	48,673	134,03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359	73,063	-	35,460	111,882

於本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增加乃來自收購(i)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展新」)及(ii)鵬達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增加乃來自收購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易川」)。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已於相應收購日期經專業估師值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按下列基準評估：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代理協議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的「有無」對比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及代理協議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代理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於估計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時，就展新、鵬達業務及易川之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乃分別採用15%、16%及14%之貼現率釐定。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被收購方及其子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收購若干零售業務於A單位(定義見附註16)以連鎖零售商店方式經營所產生之品牌及不競爭協議確認減值虧損8,4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此乃由於零售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業績遜於預期。主要由於過量庫存以及該地區競爭激烈導致經營困難，再加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導致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環境及獲利能力呈惡化，故於本期間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作出減值虧損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預期品牌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故並無限定其可使用年期。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7,622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附註31)	14,6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2,226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產生(附註31)	40,7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77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載於附註14)乃分配至預期從無形資產中受惠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分配予有關單位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業務：					
- 主要位於中國北部 之連鎖店(「A單位」)	2,723	29,982	-	23,180	55,885
- 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 之連鎖店(「B單位」)	-	40,232	-	2,696	42,928
- 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 之連鎖店(「C單位」)	-	-	9,044	3,764	12,808
- 主要位於中國遼寧省 之連鎖店(「D單位」)	3,377	-	-	19,033	22,410
	6,100	70,214	9,044	48,673	134,031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零售業務：					
- A單位	3,359	33,870	-	31,641	68,870
- B單位	-	39,193	-	3,819	43,012
	3,359	73,063	-	35,460	111,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商譽(載於附註15)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A、B、C、D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基準，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及估值。

該使用價值乃採用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1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之折現率得出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3%(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而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i)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的商譽；或(ii)分配至B、C及D單位的無形資產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誠如附註14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就分配至A單位的品牌及不競爭協議錄得減值虧損8,4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A單位並未出現任何減值。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3,917	5,258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620)	3,819
應佔收購後儲備	814	1,110
減值虧損(附註i)	(1,500)	(1,800)
	2,611	8,38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ii)	2,407	7,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附註：

- (i) 於本期間，已就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3,0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00,000美元)，其中，於本期間產生的3,0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已於本期間完成出售聯營公司後終止確認。於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300,000美元已於本期間完成出售後終止確認。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就出售相關聯營公司而預期自合營夥伴收取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而估計。
- (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以相關聯營公司中由其他合資夥伴所持有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聯營公司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期內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按照彼等之定期評估，加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聯營公司之信用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非流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總資產	15,223	55,875
總負債	(6,834)	(34,003)
資產淨值	8,389	21,87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111	10,187
營業收入	18,411	46,224
本期間／年度溢利	1,032	1,78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期間／年度業績	313	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	18,164	23,34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146	15,660
應佔收購後儲備	4,368	4,546
減值虧損(附註ii)	(5,305)	(1,600)
	19,373	41,9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iii)	30,491	45,87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附註iv)	-	1,219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2,119,000美元已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內。
- (ii) 於本期間，已就本集團於預期在各報告期後出售之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6,3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00,000美元)，其中1,000,000美元與本集團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載於附註26)。於過去年度產生之減值虧損1,600,000美元，已於期內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就出售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而預期自其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估計所得款項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續）

附註：（續）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抵押，並按當前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期內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按照彼等之定期評估，加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共同控制實體之信用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金額指透過行使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展新之有關夥伴（定義見附註21）所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展新已發行股本中並未由本集團持有之餘下55%股權時所支付之按金。誠如附註21所載，該等購股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展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運動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收購已於本期間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相關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719	8,111
流動資產	86,234	121,634
流動負債	(64,184)	(88,314)
非流動負債	(3,210)	-
資產淨值	22,559	41,431
營業收入	152,040	199,272
開支及所得稅費用	(165,808)	(202,454)
本期間／年度虧損	(13,768)	(3,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應收長期貸款

此為關於應收若干前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該等貸款按6.65%至7.3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8,700	3,1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27	7,5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805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25)	9,527 (8,700)	11,461 (3,15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827	8,311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7,874	9,046
無抵押	1,653	2,415
	9,527	11,461

貸款有抵押部分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年期內由本集團密切檢討及監察。報告期末並無拖欠大額結餘。由於報告期末尚未過期之結餘過往並無拖欠記錄，故認為無須就有關應收款作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淨餘額可予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0.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企業乃於中國從事運動服零售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估計其合理公平值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該實體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賬面值亦已於過往期間全面減值。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為呈報目的列為非流動資產，包括：		
增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購股權	-	22,36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各有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滿六個月當日及於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就相關協議所規定相關公司於既定溢利評估期內之表現條件達成協議起計五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與展新有關之條件外，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有關股權。此外，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溢利評估期內應佔相關公司的實際溢利及於指定期間內本公司的市盈率，並在扣除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而釐定。代價在扣除已支付之購股價溢價後，將按於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股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各項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行使展新的購股權認購有關股權。因此，誠如附註31所述，有關購股權之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並計入投資於展新之成本。

本期間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期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於餘下行使期行使以收購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股權。因此，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被視為零。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前子公司若干銀行額度之擔保。由於相關貸款已於本期間償還，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銀行存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3.7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0.01%至3.30%)。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41,276	14,342
港元(「港元」)	3,857	3,740
	45,133	18,0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及 海外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業務合併 之無形 資產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293)	4,458	17,237	19,402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附註31)	-	-	10,517	10,517
扣除(計入)損益表(附註8)	315	(272)	(1,537)	(1,49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978)	4,186	26,217	28,425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購入 (附註31)	-	-	9,323	9,323
計入損益表(附註8)	(1,760)	(1,281)	(4,642)	(7,683)
匯兌調整	(313)	532	2,610	2,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1)	3,437	33,508	32,894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51)	(1,978)
遞延稅項負債	36,945	30,403
	32,894	28,4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1.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92.5百萬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16.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7.9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5.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84.6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未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338.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91.3百萬美元)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約42.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8.6百萬美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溢利。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原因是該等投資乃透過中國子公司而作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就台灣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該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合共4.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3百萬美元)。

2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原材料	3,394	6,588
在製品	3,701	6,489
製成品	584,575	387,729
	591,670	400,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77,148	170,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85	114,315
	323,233	285,035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27,471	30,467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1,118	19,401
可退回增值稅	31,455	16,291
供應商補貼及返利之應收款項	3,943	7,543
其他預付費用	6,476	4,334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長期貸款(附註19)	8,700	3,15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附註12(b))	649	625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	6,580	-
出售子公司應收代價	-	7,397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	8,140	3,69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1,553	21,414
	146,085	114,315

附註：該款項為應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金額，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總額4,34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零)之款項為按介乎5.25%至7.32%之年浮動利率計息外，餘下款項均為免息。由於所有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拖欠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各相關人士信用質素良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一般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164,176	165,904
31至90日	10,317	2,869
超過90日	2,655	1,947
	177,148	170,720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相關人士之貿易結餘為3,76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330,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8,2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724,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5,636	1,777
超過90日	2,655	1,947
	8,291	3,72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之應收貨款均無逾期或無減值，無拖欠還款記錄。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311	771
已確認(撥回)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3,899	(460)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4,210	311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該金額包括：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i)	1,674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ii)	-	33,81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ii)	-	3,356
	1,674	37,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確認1,000,000美元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在銷售協議日期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與估計應收代價之差額計算。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就該交易收取合共1,674,000美元按金(已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 指一幢購物商場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同意出售該購物商場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惟出售並未完成。

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本期間已於損益內確認出售物業收益4,685,000美元。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	53,742	147,266
應付票據	542	614
其他應付款項	138,975	131,697
	193,259	279,577
其他應付款項指：		
預收客戶款項	42,762	32,283
應付權利金費用	1,497	1,769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	4,280	65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收取按金(附註26)	1,674	30,329
收購子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ii)	-	3,280
增購子公司權益之應付代價(附註iii)	-	2,6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62	61,273
	138,975	131,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74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5,000美元)以及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金額3,53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裕元及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有關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全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不計利息，而應付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若干控制之實體之款項以4.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款項相當於在過往期間就收購子公司應付之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本期間全數償付。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於過去期間增購若干非全資子公司(尚未由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代價已於期內支付。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51,748	145,627
31至90日	1,745	1,231
超過90日	791	1,022
	54,284	147,880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應付貨款包括來自相關人士之貿易結餘約2,45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840,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13,040	168,1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247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327,287 (313,040)	168,187 (168,18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247	-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	14,227
無抵押	327,287	153,960
	327,287	168,18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12內披露。於本期間償還相關借貸後，所有已抵押資產亦已解除。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如下方式計息：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	1,251
浮動利率借貸	327,287	166,936
	327,287	168,187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08%	6.08%
浮動利率借貸	1.20% - 8.24%	1.02% - 7.63%

按有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105,997	53,998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290,495,163	42,905
收購子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i)	6,330,000	6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296,825,163	42,968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i)	(36,800,000)	(368)
收購子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i)	6,330,000	6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1,066,588,790	10,6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2,943,953	53,3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股本(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6,850	5,513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於易川之其餘50%權益，方式為同意發行最多33,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其中6,33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發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890,000	1.20	1.00	36,71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910,000	1.19	1.00	2,187
	36,800,000			38,902

已付總代價38,902,000港元相當於約5,018,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已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91港元。據此，共發行1,066,588,79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52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7.6百萬美元)，在扣除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發行成本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51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6.9百萬美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	123
投資於非上市子公司	176,689	169,569
其他應收款項	1,037	482
應收子公司款項	551,892	454,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	6,932
總資產	733,341	631,812
其他應付款項	1,079	1,293
應付子公司款項	23,429	26
銀行借貸	54,997	39,498
總負債	79,505	40,817
	653,836	590,9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50	5,513
儲備(附註)	646,986	585,482
	653,836	590,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08,020	(22,246)	585,77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654)	(3,654)
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	889	-	889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2,473	-	2,4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11,382	(25,900)	585,48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52)	(1,952)
購回本身股份	(4,970)	-	(4,970)
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	889	-	889
按供股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65,525	-	65,52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	2,012	-	2,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838	(27,852)	646,9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購入展新及鵬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入易川。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實體／業務之控制權，並以收購法入賬。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a)(b)(c)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展新 千美元	鵬達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易川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	(d)	12,344	98,201	110,545	25,501
代價股份	(e)	-	-	-	2,693
有交易限制之代價股份	(f)	-	2,940	2,940	-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	(g)	-	15,862	15,862	-
或然可發行股份	(h)	-	-	-	1,092
相關購股權	(i)	1,171	-	1,171	8,060
過去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j)	6,959	-	6,959	27,124
總代價		20,474	117,003	137,477	64,470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 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	10,884	12,288	3,64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	-	-	480
無形資產		13,800	23,491	37,291	42,070
存貨		12,060	55,516	67,576	38,3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k)	8,869	-	8,869	23,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	2,176	1,5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2)	-	(14,712)	(31,535)
應付稅項		(56)	-	(56)	(638)
銀行借貸		(7,383)	-	(7,383)	(16,978)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5,873)	(9,323)	(10,517)
		12,708	84,018	96,726	49,866
收購產生之商譽	(l)	7,766	32,985	40,751	14,604
收購相關成本	(m)	36	217	253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以下各項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 易川	(3,139)	(3,139)
— 展新	(11,125)	(1,219)
— 鵬達業務	(95,074)	(3,127)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1,531
	(107,162)	(5,954)
綜合現金流量表分析為以下各項呈列：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7,162)	(1,60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	(1,219)
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	(3,127)
	(107,162)	(5,954)

附註：

- (a) 展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購股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展新餘下5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展新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鵬達業務，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

根據鵬達與本集團就收購鵬達業務所訂立的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已隨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交易之原代價包括現金103,797,000美元及4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減少至現金98,201,000美元及39,634,6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交易代價總額之公平值已減少共8,616,000美元，該交易所產生商譽亦已相應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c) 易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購股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易川餘下5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易川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d) 就收購展新之現金代價12,344,000美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1,219,000美元作為按金，並已於本期間支付11,125,000美元。

就收購鵬達業務之現金代價98,201,000美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3,127,000美元作為按金，並已於本期間支付95,074,000美元。

就收購易川之現金代價25,501,000美元而言，於過往年度已支付22,362,000美元，而剩餘金額3,139,000美元已於本期間支付。

(e) 指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內每年發行6,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共為18,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已分別發行6,330,000股股份，餘下6,33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釐定。

(f) 指可就收購鵬達業務發行之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鵬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且未經本公司同意，於四年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不可提取。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市場流動性折讓40%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g)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於受限制期間屆滿時，就每股鵬達代價股份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對鵬達作出補償(如有)，有關市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隨受限制期間結束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該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照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即收購業務應付之代價)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455港元	0.96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20%	0.395%
預期波幅	52%	59%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3.89年	4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變動為2,085,000美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 (h)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而言，若易川於各期間經審核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4,71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美元)(「既定利潤水平」)，本公司將須向賣方發行額外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等或然可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已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釐定，當中已參考管理層對將會達到溢利目標機會的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易川未能達到既定利潤水平，於該等年度並無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

- (i) 指本集團有關展新及易川之購股權於各自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j)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展新之45%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959,000美元，並因此產生5,898,000美元收益，有關收益於本期間已於損益確認。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易川之50%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7,124,000美元，並因此產生18,767,000美元收益，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

上述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類比公司法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包括可供比較公司(在產品、市場、競爭、增長率及股本結構方面)之市盈率、展新或易川之控制和市場流動性溢價(如適用)。

- (k) 於相關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上述金額之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l) 收購展新、鵬達業務及易川均產生商譽，原因是已付代價有效結合了包括目標公司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所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預期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m) 就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n) 備考營業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包括分別來自展新及鵬達業務產生的額外業務的溢利142,000美元及虧損10,72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收入分別有65,906,000美元及172,604,000美元來自展新及鵬達業務。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2,237,703,000美元，而同期虧損將為69,599,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易川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56,871,000美元及2,697,000美元。由於收購易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該等營業收入及溢利已全部綜合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及 特許專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34,176	26,952
— 購物商場的店鋪	35,840	16,835
— 其他物業	13,217	9,558
	83,233	53,345
或然租金：		
— 街鋪	-	657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94,229	130,151
	194,229	130,808
	277,462	184,153
代表		
— 購物商場／零售店 (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269,430	178,132
— 辦公室 (計入行政開支)	8,032	6,021
	277,462	184,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經營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53,879	43,03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3,914	67,994
超過五年	22,839	23,095
	150,632	134,122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舖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舖之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期為二至五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2,331	2,28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148	6,439
超過五年	8,601	8,379
	17,080	17,106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舖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6,5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654,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或然租賃合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14,26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463,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資本承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1,254	10,975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資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其他承諾	-	1,626
	11,254	12,601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以下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7,623	11,647
— 已動用金額	6,547	9,899
(ii) 前子公司		
— 擔保金額	-	12,507
— 已動用金額	-	12,5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購股權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失效/註銷	年內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失效/註銷	期內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前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140,000	-	-	1,140,000	-	(1,140,000)	-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1,520,000	-	-	1,520,000	-	(1,520,000)	-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3,800,000	5,000,000	-	8,800,000	-	(6,410,000)	2,390,000	
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	(945,750)	5,589,00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	(945,750)	5,589,00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6,713,000	-	(3,643,500)	13,069,500	-	(2,701,500)	10,368,0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22,284,000	-	(4,858,000)	17,426,000	-	(3,602,000)	13,824,0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	(2,012,500)	10,487,5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07.3.2012	1.05	07.3.2013 - 06.3.2020	-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4 - 06.3.2020	-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5 - 06.3.2020	-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6 - 06.3.2020	-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55,710,000	50,000,000	(12,145,000)	93,565,000	5,400,000	(25,020,000)	73,945,000	
總數				59,510,000	55,000,000	(12,145,000)	102,365,000	5,400,000	(31,430,000)	76,33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7,104,750			24,055,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592,000港元(相當於333,000美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為一年至四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0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99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利率	每年1.0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8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9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0,938,000港元(相當於3,982,000美元)乃使用該模式釐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28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據此，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自動失效，惟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修訂追溯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導致緊接及緊隨修訂日期前後計量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淨增加11,153,000港元(相當於1,434,000美元)，其中與已歸屬購股權相關之505,000美元立即確認為開支，與未歸屬購股權相關之929,000美元將於剩餘歸屬期攤銷。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授出				
行使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5.88年	5.88年	5.88年	5.8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份購股權新增公平值	0.14港元	0.14港元	0.12港元	0.09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日授出				
行使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6.87年	6.87年	6.87年	6.87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份購股權新增公平值	0.15港元	0.12港元	0.10港元	0.0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就各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2,01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473,000美元)，當中已計及就於各歸屬期前失效之購股權所撥回之購股權開支9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23,000美元)及上文所載購股權計劃修訂之影響。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0,5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1,726,000美元)指本集團本期間／年度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7.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裕元			
裕元之主要股東 (附註i)	本集團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51	125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413	4,860
	本集團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	1,840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189	470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	89	10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312	6,63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2,404	1,840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ii)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2,257	36,362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1,497	1,345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	215	22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3,453	10,69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7.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a) 交易及貿易結餘(續)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i>其他相關人士</i>			
本集團一間聯營 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合營夥伴	本集團收購易川之已付及應付 代價(附註31)	-	37,346
	本集團收購展新之已付 及應付代價(附註31)	13,515	-
	本集團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1,569	-

附註：

- (i) 該實體於報告期末持有裕元之49.98%股本權益。
- (ii) 該等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易川之間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展新之間的交易。
- (iii) 除本附註內附註(i)所述外，以上交易均並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b)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18、25及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7.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附註)	3,303	4,252

附註：該等實體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銀行信貸之訂約方，該等信貸載有條件訂明裕元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最低水平，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反有關貸款。該等信貸下之銀行借貸總結餘約為19,998,000美元。於本期間續訂信貸時已解除該等條件。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741	2,626
離職後福利	2	2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04	906
	4,047	3,53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5,992	433,672
衍生金融工具	-	22,3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7,406	343,992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17,980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應收長期貸款、借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2)、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7)、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18)、應收貸款(附註19)、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25)及銀行借貸(附註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的定息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27及28)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佈之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本期間/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銀行結餘、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相關人士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將減少/增加26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365,000美元)。

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將增加/減少1,22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增加626,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本期間/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市場風險(續)****(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2及28所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超過96%(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6%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將減少2,42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增加1,487,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虧損/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本期間/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股權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其他估值之變數，包括相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誠如附註21所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之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交易支持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倘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估值模式的以下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升10% 千美元	下降10% 千美元
增長率	371	(325)
預期市盈率—本公司	(240)	321

管理層認為，由於用作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定價模式涉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倍數變量，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就或然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信貸風險(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八間共同控制實體墊款以及代表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銀行提供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其佔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超過9%(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該等款項乃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這些實體之管理，從而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會適時採取行動以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該等貸款面對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6%(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逾97%)。

因合約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	77,583	1,745	791	-	80,119	80,119
浮息工具	4.72	297,952	14,644	777	14,919	328,292	327,287
		375,535	16,389	1,568	14,919	408,411	407,406
財務擔保合約	-	7,623	-	-	-	7,623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	-	17,980	17,980	17,9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73,552	1,231	1,022	-	175,805	175,805
定息工具	6.08%	1,251	-	-	-	1,251	1,251
浮息工具	4.33%	84,707	40,610	43,400	-	168,717	166,936
		259,510	41,841	44,422	-	345,773	343,992
財務擔保合約	-	24,154	-	-	-	24,154	-

若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用利率工具金額可予更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包括倘擔保合約對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則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預期可能改變，視乎合約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須視乎合約對方持有並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而定。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相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使用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第三級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即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乃按第三級計量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金融工具(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6,024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5,601)
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時終止確認	(8,06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2,36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20,91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終止確認	(276)
根據行使購股權時終止確認	(1,1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業務應付之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收購業務時購入	(15,86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2,085)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0.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7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iodi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0.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3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萬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818萬元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0.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沈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萬元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6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0.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2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9,2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 (v) 於本期間，該實體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實體為共同控制實體。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期間或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1. 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比例(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 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4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出售該實體。

上述兩間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比例(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45%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比例（附註i）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溫州寶澧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

- (i)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各實體之經營及財務活動決策均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各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故此，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ii) 於本期間，該實體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出售該實體。
- (iv) 該實體已於本期間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959,548	1,142,293	1,323,845	1,589,802	2,182,45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9,701	(6,250)	20,167	54,810	(68,4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024	(3,696)	21,287	53,670	(69,151)
非控股權益	9,677	(2,554)	(1,120)	1,140	734
	79,701	(6,250)	20,167	54,810	(68,417)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137,406	1,266,502	1,211,118	1,372,769	1,500,410
總負債	(475,097)	(495,926)	(406,793)	(483,465)	(582,338)
	662,309	770,576	804,325	889,304	918,072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45,716	754,331	790,317	874,332	901,723
非控股權益	16,593	16,245	14,008	14,972	16,349
	662,309	770,576	804,325	889,304	918,072